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4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	300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雪芬	朱婷婷、余晓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687,378.55	397,719,863.51	-1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88,178.50	17,066,318.22	-15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1,731.05	29,034,242.06	-5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772,876.43	150,025,701.45	-5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205	-15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2	0.0205	-15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0.89%	-1.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39,928,684.35	3,393,719,071.20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6,284,880.26	1,946,989,123.15	-0.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3%	205,512,046	0	质押	172,324,406
					冻结	205,512,046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91%	73,476,369	55,107,277	质押	71,773,952
					冻结	73,476,369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69,956,096	0	质押	69,955,911
					冻结	15,451,536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2%	52,914,712	0	质押	52,914,712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20%	51,108,375	0	质押	51,000,000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49,582,521	0	质押	49,582,521
					冻结	49,565,010
白亮	境外自然人	1.18%	9,686,529	0	质押	9,680,000
邓歌伦	境内自然人	0.33%	2,684,2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74,200	0		
胡锡云	境内自然人	0.23%	1,928,6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灏轩投资为丁孔贤控制的公司。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聚焦新能源领域，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业务为光伏的消费类产品及工业化应用，致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光伏清洁能源生产与高效利用的解决方案，同时为实现“双碳”目标尽一份力量。公司通过技术革新以及高效的资本工具迅速扩大产业基础，建立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68.7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8.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9.1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77.29万元。

公司为了改善资金需求，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3日将该议案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拟向甘肃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金昌西坡100%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976.06万元（其中包含三期75MW平价项目已投入的在建工程金额7,681.09万元）。后续因交易情况发生变化，双方无法就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公司基于交易执行客观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考虑，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终止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因前次交易终止，为了更好地促成新的交易，华源新能源对金昌西坡在建三期75MW平价项目的资产进行剥离。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将持有的金昌西坡90%的股权出售给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310.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90%股权暨豁免业绩承诺的公告》。